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概述
1. 本次发行对象为：(1)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幕墙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等业务的专项企业,未承诺自2016年12月至今任职执行董事职务。
(四)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未承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除息后的甲方总股本进行调整。
乙方以现金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乙方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现金金额为1,004.7万元。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发行价格,乙方认购目标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乙方认购目标股份数量=认购金额/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股份数量应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任职期间, 职务, 产权关系. Lists company executives and their roles/relationship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Lists subscription details for the non-public offering.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Lists subscription details for the non-public offering.

(六)认购协议的支付、目标股份的交割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收款到账后第一时间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十)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利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8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占比.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their funding percentag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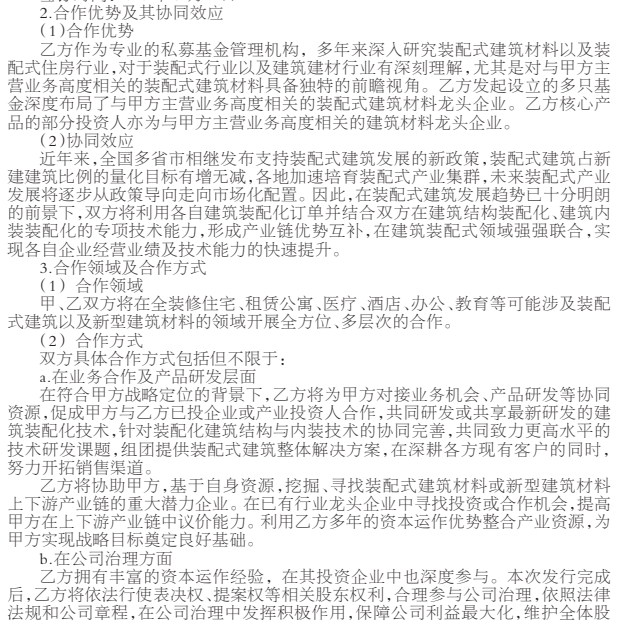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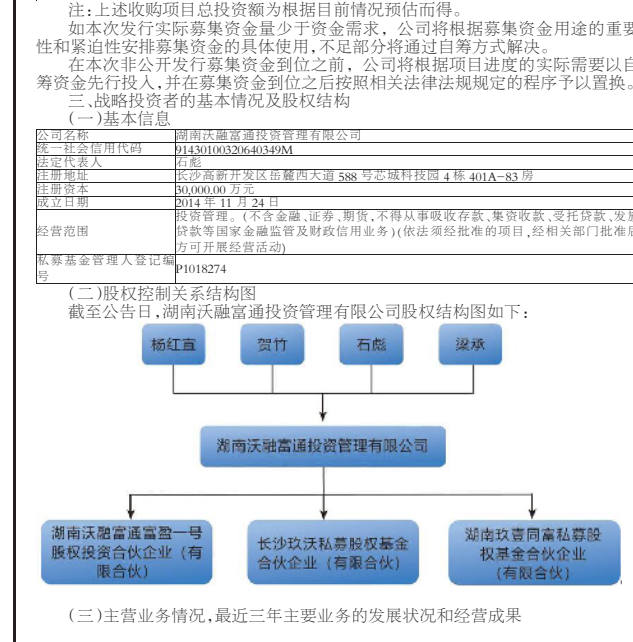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工商注册号, 投资方向, 成立时间. Lists private equity fund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占比.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for the funds.

东权益,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3)本协议终止后的效力:
a. 如发生上述10.(2),a.(10),(2),d.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承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8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占比.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for the funds.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朱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朱斌认购18,000,000股,本次发行未减持持有公司31.0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朱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30.8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朱斌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东权益,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3)本协议终止后的效力:
a. 如发生上述10.(2),a.(10),(2),d.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承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